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 I 标-边坡复绿分包工程，合同价：1256.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5；
 - 2、**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合同价：2684.2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4.11；
 - 3、**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合同价：684.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9.10。
 - 4、**工程名称：**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合同价：1438.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
- 工程名称：**地铁 7 号线二期北大站丽水路绿化恢复工程，合同价：62.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4；

1、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 I 标-边坡复绿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电话号: (0755) 83619888 传真: (0755) 83589360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 I 标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我司公开招标, 经评定现确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 I 标
项目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 I 标-边坡复绿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
标人。

请贵司在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深圳市建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 筑 未 来

合 同 编 号：2023-集团直属-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 I 标-分-边坡复绿-016

分 包 工 程 名 称：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 I 标-边坡复绿分包工程

总 承 包 单 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5 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1-集团直属-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I标-边坡复绿-016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I标（SSLSCBK-011-2023）（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I标-边坡复绿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I标-边坡复绿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后方区域

建筑面积：440000 平方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土方回填工程强夯及边坡支护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总承包I标-边坡复绿，土质边坡及岩质边坡坡面有关的植被混凝土生态修复，包括坡面挂网喷播植草、主动防护网加固、坡脚铺草皮、植被砼骨料的拌制、基层及面层的喷植、苗期养护、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工期等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3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 用 发 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5271.65.25 元，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64610.12 元 大写：壹仟贰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元壹角贰分） 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1037444.87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贰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



- 2) 每月进度款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70%于下月 25 日前支付。
- 3) 分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完成造价的 85%。
- 4)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造价的 85%时，甲方停止支付工程款。
- 5) 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金额的 100%，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6) 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满 1 年保修期后，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相关人员审批后，扣除相关费用（如有）一次性付清（无息）。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7日。
- 3、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汕粮食储备库工程南北库区边坡复绿分包工程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汕粮食储备库工程南北库区边坡复绿分包工程		
工程范围	坡脚墙+锚杆(索)框架梁+人字骨架护坡+挂网喷播植草+植被混凝土AB型+主动防护网		
发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05月21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甲方代扣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经办人: 刘波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达到要求: ☐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有____份	
审查结论会签: 经检查,该项目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承包单位经办人: 刘波 监理单位经办人: 李国 发包单位经办人: 李英婉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章)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口”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二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 筑 未 来

合 同 编 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分包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总 承 包 单 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2 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合同标号：CRLCT-NS19-HXLH01-FB-221004）（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园建园林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沁园路

建筑面积：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

结构类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问山叠水驿、麒麟钓鱼场、穿林双翼桥、涌泉环山廊、榕间对望轩、人才研修院范围内除水电安装分包、钢结构分包、土方分包、桩基分包、幕墙分包、精装修分包以外其余涉及园建绿化的皆为本分包合同范围。

2、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按照甲方最终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配合二次深化图纸及集团要求施工做法进行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重新调整单价或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

2.2、含基础制作、种植土回填、钢筋制安、模板制安、操作架的搭拆、砌筑、抹灰、地面、路面铺贴石材、花池砌筑及面饰做法、管道井砌筑、栏杆制安、绿化、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铺装、栈道、金属占道及平台、鱼塘改造、亲水界面、调蓄池、标线、排水沟及井盖、生态草沟、树木迁移、树木砍伐、绿化地整理、苗木修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等（详见图纸）要求全部园建园林建筑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等工作内容。
业主、监理单位考察费用，包括深化设计相关工作及费用，原材料送检费用。

3、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工程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的乙方自购材料、甲供材料的保管、运输（所有自购材料由乙方就地卸货，卸货后的保管、场内运输等属于乙方负责，若在定标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运输滞后影响现场进度，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1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进度计划，必要时需提前工期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678899.08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1321100.92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贰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室，由乙方自行解决。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施工现场水电免费使用。

7.3 其它： /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报送、安全管理等涉及本项目施工内容的皆按要求完成。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建园林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一

分包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二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园建园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一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已签订合同编号 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的《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因施工时园建园林发生较大变更，经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暂定含税造价：1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现增加合同含税造价：10842621.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调整后合同暂定含税造价 26842621.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不含税造价 24626258.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

2、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均执行原合同。

3、本协议自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总包单位执肆份，分包单位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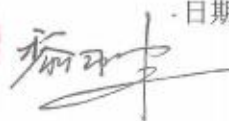
代表人：



日期：2022.12.22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2.12.2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范围	园建园林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____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甲方代扣 ☒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达到要求； ☐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有____份		
审查结论会签：			
承包单位经办人： 		发包单位经办人：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说明：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二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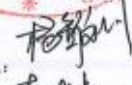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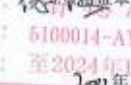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Y302与沁园路交叉路口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150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土建工程所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绿化、道路、附属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	1. 设备工程所含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3、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 景观绿化工程I标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48-01-70092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684.209953万元

中标工期：60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9

查验码：63126352871525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QHKG-2021-766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
输专管) 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方格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11月19日向乙方发出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I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I标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

1.5.1 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种植乔木与草皮、种植花卉与花境、给水灌溉系统、小区周边设施的重建与恢复等。

1.5.2 学府社区公园的重建与恢复：景观廊架、雕塑小品、树池、灯具、灌溉系统、营造花境（种植色带）、导示牌及标识牌等。

1.5.3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初雨水转输专管、关口浅层进水竖井、郑宝坑浅层进水竖井、桂庙浅层进水竖井及桂庙渠箱涵改造所涉及施工范围的景观绿化恢复工程及其相关工程。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其它:				

2.4 其他工程

无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1年12月01日 (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初步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3.3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607 日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

3.4 其它工期要求: 无。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为 (☒ 新定价 ☐ 包干价) ,

人民币 (大写) 陆佰捌拾肆万贰仟零玖拾玖元伍角叁分 (含税价) ;
(¥ 6842099.53 元) (含税价) 。

其中: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 88478.03 元 ;

(2) 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无;

(3)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683519.37 元。

5.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文件)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澄清文件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补充条款

6.6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10 图纸

6.11 工程量清单

6.12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	
甲 方	: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 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地 址	: 创新中心 B 栋	地 址	: 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
		云松大厦十二层 A01	
电 话	:	电 话	: 0755-83255418
传 真	:	传 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开 户 银 行	: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 泰然支行
		7910 0078 8011 0000	
账 号	: 7442 01018 26000 94076	账 号	: 072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妹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 明 东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 30 页 共 71 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27925.27m2	工程造价（万元）	684.209953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23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11月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年4月2日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23号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4月17日	SSSC19041701-BZ037	同意
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2025年7月30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5月19日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5月19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伍连杰、赵启嘉、王虹、蔡春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园建小品	王志强	刘士虎、杨园品、赵军、熊峰、黄小清
绿化	赵启嘉	温辉生、李振华、廖小斌
给排水、电气	伍连杰	廖晓玉、李畔程、赵坤鹏、康有健
档案资料	王虹	薛妙、刘旭、张锦声
合同商务	蔡春漫	卢振跃、宋英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赵启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启嘉
3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工程师	伍连杰
4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副研究员	王虹
5	蔡春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采购部	高级工程师	蔡春漫
6	陈彦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设计部	高级工程师	陈彦冰
7	王荟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部	工程师	王荟茹
8	刘士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士虎
9	杨国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国晶
10	温辉生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温辉生
11	廖晓玉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廖晓玉
12	赵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赵军
13	李振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振华
14	李畔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畔程
15	赵坤鹏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赵坤鹏
16	刘旭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旭
17	卢振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卢振跃
18	熊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熊峰
19	黄小清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小清
20	廖小斌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廖小斌
21	康有健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康有健
22	宋英娜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宋英娜
23	张楠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工程师	张楠声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景观绿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士虎 注册号: 4400189-AY005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杨国晶 注册号: 6200145-CS 075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10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10日

4、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电话号: (0755) 83619888 传真: (0755) 83589360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我司公开招标, 经评定现确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项目 园林绿化 第一中
标人。

请贵司在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深圳市建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1日
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 筑 未 来	
合 同 编 号： <u>2022-集团直属-大学城配套学校-分-园林绿化-025</u>	
分包工程名称： <u>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u>	
总 承 包 单 位： <u>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分 包 单 位： <u>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u>	
第 1 页 共 62 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大学城配套学校-分-园林绿化-026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2022-集团直属-大学城配套学校-总包-01/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幽兰路东侧，规划柳荫路北侧，规划科研路西侧

建筑面积：约 49848m²

建筑层数：地下 2 层 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24m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该分包工程工作内容按照甲方最终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二次深化图纸及集团要求施工做法进行实施，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基础制作、种植土回填、钢筋制安、模板制安、操作架的搭拆、砌筑、抹灰、地面、路面铺贴石材、花池砌筑及面饰做法、管线的预留预埋、灯具安装、管道井砌筑、栏杆制安、绿化等（详见图纸）要求全部园林建筑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等工作内容。业主、监理单位考察费用，包括深化设计相关工作及费用，原材料送检费用。

2、本分包工程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甲方发出的分包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 2 页 共 62 页

2021版)

包验

费担:

货,卸

易进度,

费用,

求施工

—

合格日

行夜间

素对工

工延长。

发生变

期相应

方应积

告为

查、监

施,经

措施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励: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193383.85 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4380788.40 元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捌万零柒佰捌拾捌元肆角整）；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1187404.55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零肆元伍角伍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若甲方提供住宿，每间临时住房住满 8 人时，因板房有限，甲方有权协调不同分包工人混住，乙方不得拒绝，项目部统一配空调，每间房 1000 元/月（包含水电费）。现场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甲方提供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版)
建
电
合
同
美
95%
需
防
材
带
光
工
程
样
间
工
安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30、塔吊使用时间：4台塔吊2023年开始拆除，计划2023年3月初开始拆除，2023年4月中旬全部拆除完成；

3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管理费、利润、施工前的准备费用、施工人员进退场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一切措施费、安全责任、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机械进退场费、工完场清；

32、保修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3年，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3、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环境污染（如甲醛、氯乙烯、苯、氯化氢、酚类等有害气体），乙方负责对本工程进行除有害物质措施直至消除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除承担环境检测费外还应承担其他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后果。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0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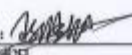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大学城配套学校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工程范围	园建构筑物、围墙、树池、花池、栏杆、广场地面石材铺装、台阶路牙石材安装、不锈钢线性水沟盖板、不锈钢压条固定安装、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绿化苗木种植、土方换填等		
发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完工资料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甲方代扣 ☐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达到要求; ☐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有 份		
审查结论会签: 经审查,该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承包单位经办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说明: 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二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5、地铁7号线二期北大站丽水路绿化恢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小型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J20241015003

项目名称: 地铁7号线二期北大站丽水路绿化恢复工程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化管理所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62.66 万元

工 期:

备 注:

本项目于 2024年10月15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单位看到中标结果后, 应在 24 小时内与实施单位联系对接相
关工作。

(如需招标人盖章, 请至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 期: 2024年10月 21日

合同关键页

编号: G202410-003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7号线二期北大站丽水路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建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耀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电话：/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黎国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1003
电话：0755-83255418

甲方将 地铁 7 号线二期北大站丽水路绿化恢复工程 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 2、工程规模与范围：地铁 7 号线二期北大站丽水路绿化恢复，具体以实际施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

-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8]21 号）文件。
- 2、采用定额：《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2002 年《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等。
-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主材设备价格，则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小写¥6266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3.6%，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6、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各种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施工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 30 天。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注：施工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图纸，交出施工场地，提供用水、用电接点。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照常进行。

3、甲方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文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工程变更。

5、一周内非甲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积 8 小时。

6、不可抗力。

7、甲方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2、负责房屋或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迁移），并提供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提供必须的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需费用。

4、开工前十天做好工程红线外的三通和红线内场地平整，



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1.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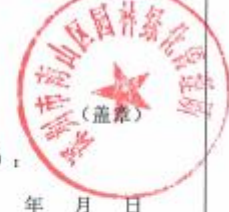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

地铁7号线二期北大站丽水路绿化恢复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地铁7号线二期北大站丽水路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期	26（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2.66（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约 1429.8m2
工程概况： 按建设单位要求对丽水路地铁7号线二期北大站路段进行绿化恢复，种植行道树79株，行列树36株，种植紫云藤、宫粉龙船花、麦冬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5年4月11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廖有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姜峰 34-1 2025年4月11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吴基明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2页 共2页

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
景观绿化工程 I 标，履约评价时间：2025.9。

1、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 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履约评价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主隧、支隧、预处理站及初雨水转输专管）景观绿化工程 I 标项目施工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较好的完成了项目施工，履约质量为优。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彭彦昌

1、**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合同价：2684.2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4.11；

1、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文件（证书）-彭彦昌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2日 - 2026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彦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88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彭彦昌		
签名日期: 2016.2.12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6130	
姓 名:	彭彦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3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08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园林中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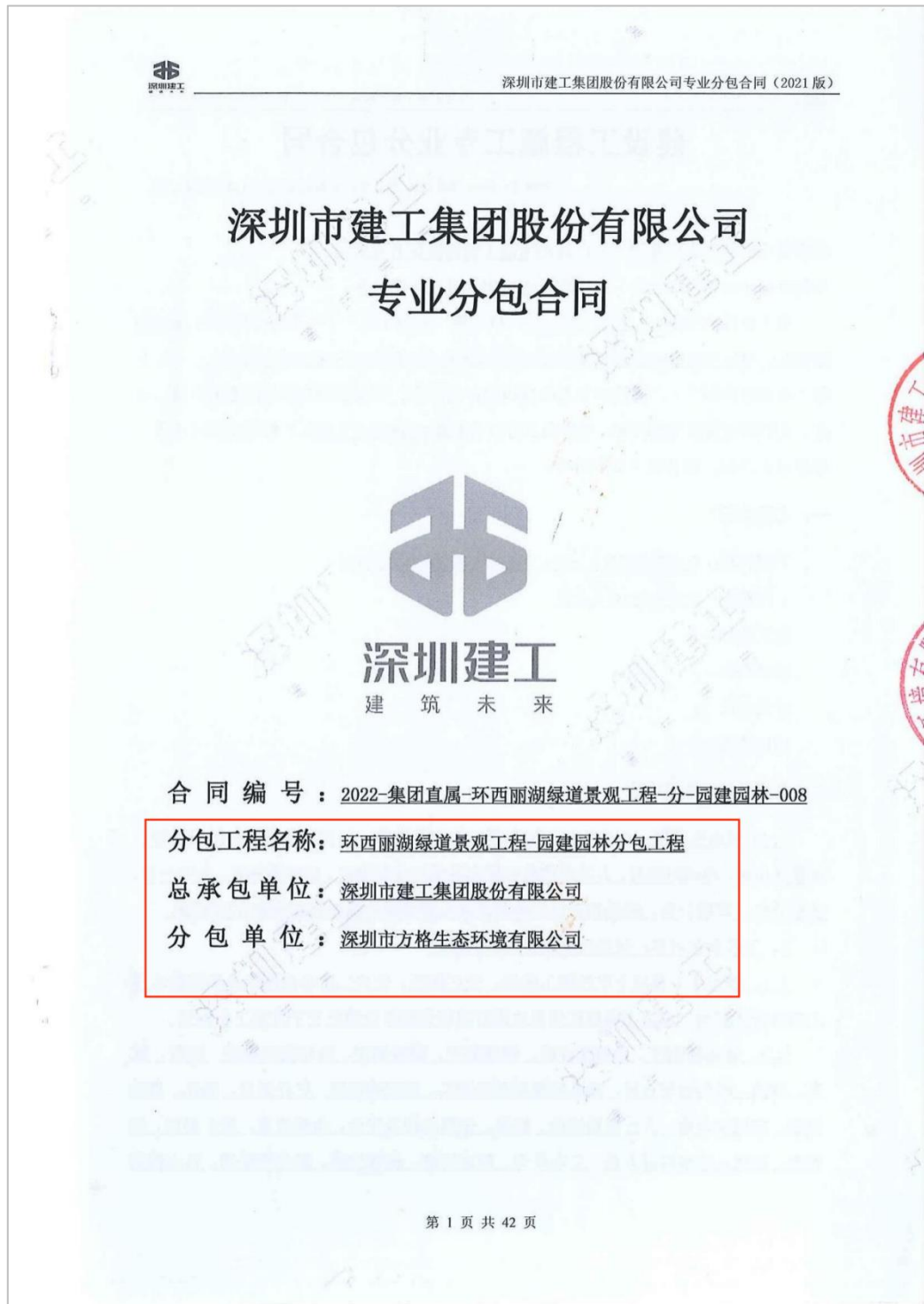
1.4 毕业证、身份证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2.1 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合同标号：CRLCI-NS19-HXLH01-FB-221004）（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园建园林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沁园路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问山叠水驿、麒麟钓鱼场、穿林双翼桥、涌泉环山廊、榕间对望轩、人才研修院范围内除水电安装分包、钢结构分包、土方分包、桩基分包、幕墙分包、精装修分包以外其余涉及园建绿化的皆为本分包合同范围。

2、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按照甲方最终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配合二次深化图纸及集团要求施工做法进行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重新调整单价或拒绝甲方的工作安排。

2.2、含基础制作、种植土回填、钢筋制安、模板制安、操作架的搭拆、砌筑、抹灰、地面、路面铺贴石材、花池砌筑及面饰做法、管道井砌筑、栏杆制安、绿化、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铺装、栈道、金属占道及平台、鱼塘改造、亲水界面、调蓄池、标线、排水沟及井盖、生态草沟、树木迁移、树木砍伐、绿化地整理、苗木修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等（详见图纸）要求全部园建园林建筑施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等工作内容。业主、监理单位考察费用，包括深化设计相关工作及费用，原材料送检费用。

3、乙方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工程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的乙方自购材料、甲供材料的保管、运输（所有自购材料由乙方就地卸货，卸货后的保管、场内运输等属于乙方负责，若在定标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运输滞后影响现场进度，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1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进度计划，必要时需提前工期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678899.08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1321100.92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贰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耗损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室，由乙方自行解决。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施工现场水电免费使用。

7.3 其它：_____ / _____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 版）

报送、安全管理等涉及本项目施工内容的皆按要求完成。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4、附件四：《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建园林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二

分包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二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园建园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补一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鉴于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已签订合同编号 2022-集团直属-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分-园建园林-008 的《环西丽湖绿道景观工程-园建园林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原合同），因施工时园建园林发生较大变更，经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原合同暂定含税造价：1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现增加合同含税造价：10842621.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调整后合同暂定含税造价 26842621.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不含税造价 24626258.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

2、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均执行原合同。

3、本协议自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陆份，总包单位执肆份，分包单位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2.12.22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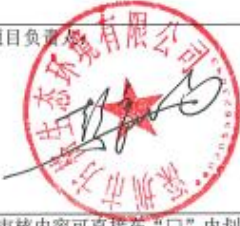


日期：2022.12.2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范围	园建园林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方格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甲方代扣 ☒ 其他：		
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承包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	实际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达到要求； ☐ 未达到要求；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良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资料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六、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有 份		
审查结论会签：			
承包单位经办人： 梁海如		发包单位经办人： 苗仁宏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发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	

说明：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二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西湖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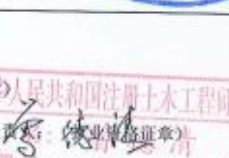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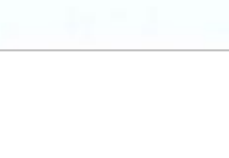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Y302与沁园路交叉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150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土建工程所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绿化、道路、附属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	1. 设备工程所含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完工照片

完工照片



